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装配与维修生产实训中心高端装备与智能技术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588-YZLZ)的采购活动,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控制电气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人广东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2万元,资产总额为49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广东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